

广东2009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一级建造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2009_c54_645605.htm 关于2009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人事、劳动保障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：根据2009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单位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建设工程经济 100 6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30 7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30 78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建筑工程160 96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民航机场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通信与广电工程 矿业工程 机电工程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各科目、各专业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2月31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